

## 海域工程排放油廢（污）水許可辦法修正總說明

海域工程排放油廢（污）水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布施行。因應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已刪除「公私場所」用語，並變更本辦法授權法源及違反本辦法第六條或第八條之處罰條次，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公私場所」用語。（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
- 二、明確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六款處罰之客體，為違反本辦法第六條或第八條規定之行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因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之海域工程，取得許可文件之過渡期限已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規定。

## 海域工程排放油廢（污）水許可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二十一條</u>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十八條</u>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法修正，授權依據修正為第二十一條第三項。</p>
<p>第二條 從事海域工程不得排放油、廢（污）水於海洋。但其排放油、廢（污）水符合<u>海洋放流管線</u>放流水標準且無降低海域環境分類之虞，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排放許可文件者，不在此限；其經許可者，應依許可內容排放。</p>	<p>第二條 <u>公私場所</u>從事海域工程不得排放油、廢（污）水於海洋。但其排放油、廢（污）水符合海洋放流水標準且無降低海域環境分類之虞，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排放許可文件者，不在此限；其經許可者，應依許可內容排放。</p>	<p>配合本法修正刪除「公私場所」用語。</p>
<p>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油、廢（污）水排放許可應繳納審查費，並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u>申請單位</u>經政府機關核准<u>設立</u>登記證明文件。</p> <p>三、<u>申請單位</u>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住址及聯絡電話。</p> <p>四、海域工程經政府機關核准進行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五、海域工程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住址及聯絡電話。</p> <p>六、符合本法施行細則<u>第十七條</u>規定之海洋污染防治計畫書。</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油、廢（污）水排放許可應繳納審查費，並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u>公私場所</u>經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p> <p>三、<u>公私場所</u>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住址及聯絡電話。</p> <p>四、海域工程經政府機關核准進行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五、海域工程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住址及聯絡電話。</p> <p>六、符合本法施行細則<u>第十四條</u>規定之海洋污染防治計畫書。</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配合本法修正刪除「公私場所」用語，爰將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公私場所」修正為「申請單位」，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本法施行細則修正，修正第六款引用之條次。</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油、廢（污）水排放申請，應於<u>二</u>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u>二</u>個月，<u>並</u>以一次為限。</p> <p>前項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本辦法之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算入前項審查期限內；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p> <p>第一項審查，必要時得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油、廢（污）水排放申請，應於兩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兩個月，但以一次為限。</p> <p>前項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本辦法之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算入前項審查期限內；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p> <p>第一項審查必要時得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排放許可文件應記載內容如下：</p> <p>一、基本資料：</p> <p>（一）<u>申請單位</u>名稱及地址。</p> <p>（二）<u>申請單位</u>負責人姓名、身分證件字號及住址。</p> <p>（三）海域工程名稱及衛星定位（GPS）座標。</p> <p>（四）海域工程負責人姓名、身分證件字號及住址。</p> <p>二、排放許可內容：</p> <p>（一）海洋污染防治設備名稱、處理容量及處理效率。</p> <p>（二）排放設施及排放口位置。</p> <p>（三）排放污染物種類、最大許可濃度及排放量上限。</p>	<p>第五條 排放許可文件應記載內容如下：</p> <p>一、基本資料：</p> <p>（一）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p> <p>（二）公私場所負責人姓名、身分證件字號及住址。</p> <p>（三）海域工程名稱及衛星定位（GPS）座標。</p> <p>（四）海域工程負責人姓名、身分證件字號及住址。</p> <p>二、排放許可內容：</p> <p>（一）海洋污染防治設備名稱、處理容量及處理效率。</p> <p>（二）排放設施及排放口位置。</p> <p>（三）排放污染物種類、最大許可濃度及排放量上限。</p>	<p>配合本法修正刪除「公私場所」用語，爰將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公私場所」修正為「申請單位」。</p>

<p>(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三、排放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及許可字號。</p>	<p>(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三、排放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及許可字號。</p>	
<p>第六條 前條排放許可文件所記載之基本資料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其變更涉及排放許可內容者，應重新申請排放許可。</p>	<p>第六條 前條排放許可文件所記載之基本資料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其變更涉及排放許可內容者，應重新申請排放許可。</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排放許可文件於有效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原因，並檢附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p>	<p>第七條 排放許可文件於有效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原因，並檢附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p>	<p>依第五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排放許可文件應記載海域工程負責人姓名、身分證件字號及住址，爰增訂第三條第五款之資料亦為申請補發應檢附之文件。</p>
<p>第八條 取得排放許可之海域工程排放油、廢(污)水設施廢止或停用者，<u>申請單位</u>應自廢止或停用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八條 取得排放許可之海域工程排放油、廢(污)水設施廢止或停用者，公私場所應自廢止或停用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配合本法修正刪除「公私場所」用語，爰將「公私場所」修正為「申請單位」。</p>
<p>第九條 <u>取得排放許可之</u>海域工程排放油、廢(污)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p>一、申請許可文件虛偽不實。</p> <p>二、六個月內違反第五條第二款第二目至第四目<u>其中之一</u>達<u>二次</u>。</p> <p>三、變更廢(污)水排放許可內容未依第六條規定重新申請。</p> <p>四、未依<u>前條</u>規定辦</p>	<p>第九條 公私場所海域工程排放油、廢(污)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p>一、申請許可文件虛偽不實<u>者</u>。</p> <p>二、六個月內違反第五條第二款第二目至第四目之一<u>兩次者</u>。</p> <p>三、變更廢(污)水排放許可內容未依第六條規定重新申請<u>者</u>。</p> <p>四、未依第八條規定辦</p>	<p>配合本法修正刪除「公私場所」用語，爰將「公私場所」修正為「申請單位」，並酌作文字修正。</p>

理。	理者。	
第十條 <u>申請單位</u> 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審查核可後，應繳納證明書費始得領取排放許可文件。	第十條 公私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審查核可後，應繳納證明書費始得領取排放許可文件。	配合本法修正刪除「公私場所」用語，爰將「公私場所」修正為「申請單位」。
第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八條者，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罰之。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或第八條者，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處罰之。	配合本法修正，修正引用之條文。另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罰之客體，為違反本辦法中有關排放許可之內容變更或設施停用備查之規定，為臻明確，爰定明為違反本辦法第六條或第八條規定。至違反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二款者，係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而非第五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罰，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之海域工程有排放油、廢（污）水之行為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取得許可文件始得排放。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因本辦法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布施行前已進行之海域工程有排放油、廢（污）水之行為者取得許可文件期限已屆，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